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视信息”）与关联方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同”）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4,387,522.17元（不含税）。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除本次确认的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北京立同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关联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北京立同采购设备，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87,522.17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立昂技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132,743.3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极视信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3,829,292.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极视信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425,486.73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北京立同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一年度与关联方北京立同发生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W216B

3、法定代表人：廖文浩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8-05 室

8、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厚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2	北京汇同新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90	49%
3	廖文浩	20	2%
合计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立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38,960.82 元，净资产为 6,860,488.3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0,906,365.69 元，净利润为 1,878,895.06 元。

11、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立同为公司独立董事栾凌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辞去北京立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立同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北京立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交易事项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立同发生总额为 4,387,522.17 元（不含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预计与关联方北京立同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采购是公司业务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为关联人已回避，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为关联人已回避，未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